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信终端集成研制项目，拟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进行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 90,344,070 元人民币，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卫星天线辅助材料、Ku 频段的高通量 VSAT 卫星天线、L 波段卫星通信终端、网络和视频监控控制终端、集成研制应急卫星电话终端等。上述交易预计发生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中交科技为盛洋科技的关联方，本次盛洋科技与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